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260號

債 權 人 群亞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亞璇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黃月香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補正債務人借款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借據、票據影本)、轉帳收據影本(並附有債務人存摺封面影本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